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1月4日，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亿中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2.3亿元人民币的贷款。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单笔贷款期限、抵押资产及贷款利率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和银行审批情况确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组织实施具体贷款事宜，签署相关贷款合同等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合资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新能源汽车运营发展规划，为有效整合管理资源，提高管理质效，经与合资公司四川富临兴华充电网络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华充电桩公司”）各股东单位协商，拟注销兴华充电桩公司，并将兴华充电桩公司的人员、资产及业务整合至四川富临环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同意注销兴华充电桩公司，注销该公司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2016年度及未来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表决结果：9 名董事赞成，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0 名董事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涉及的〈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6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发行短期融资券，根据相关要求，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备考审计报告》（XYZH/2017CDA40001 号）。

表决结果：9 名董事赞成，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0 名董事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02）。

表决结果：9 名董事赞成，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0 名董事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四日